

# 積金局給「老闆」 的積金錦囊

在強積金制度下，僱主的首要法定責任是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，並每月按時作出供款，以保障員工的退休生活。為了讓各位「老闆」更易掌握處理強積金事宜，積金局準備了五大積金錦囊以供參考：



## 錦囊一：善用積金局網上工具

僱主為僱員揀選強積金受託人和計劃時，應考慮受託人的服務範圍、提供的計劃及基金選擇和收費是否切合僱員需要。僱主亦可以提供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，讓僱員更有彈性去選擇適合其個人投資目標的計劃。

僱主在考慮上述因素時，可以利用積金局提供的網上工具，例如「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」，以比較市場上各強積金受託人旗下的服務，包括基金選擇、轉移強積金權益、查詢和聯絡途徑等基本而重要的資料。至於要比較不同強積金基金的表現、收費和投資風險等資訊，則可參考「強積金基金平台」。

## 錦囊二：邀請受託人作現場講解

除了自行查閱相關資訊外，僱主在選擇強積金計劃時，可以要求有關受託人代表到公司舉行簡介會，協助員工瞭解各受託人的服務範圍及所提供的強積金計劃詳情，以便員工向僱主反映意見，作為選擇計劃時的參考。而僱主亦可以透過參考受託人提供的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》、《強積金計劃說明書》及《基金便覽》等，更深入瞭解個別計劃的詳情。

## 錦囊三：預留時間讓僱員瞭解及比較強積金計劃

僱主揀選強積金計劃後，應盡快向新入職僱員提供登記表，讓僱員有足夠時間瞭解強積金計劃下所提供的基金，從而決定投資哪些基金。如僱員沒有在表格上註明基金選擇，其供款將會按計劃的「預設投資策略」進行投資。

## 錦囊四：切勿忘記自己的強積金權益

此外，不少僱主均是「打自己工」，這類型「老闆」亦被視為自僱人士，和一般打工仔一樣都要供強積金。一般而言，獨資經營者及合夥公司的合夥人均屬於自僱人士，須自行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作出強制性供款。

## 錦囊五：及早準備迎接「積金易」平台推出

不少僱主覺得處理強積金過程繁複、行政工作繁瑣，甚至可能因為手民之誤而欠交供款。即將推出的「積金易」平台（下稱：平台），可謂僱主的好幫手。

平台是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最重大的改革項目，預計於今年第二季起，由規模較小的強積金計劃開始分批加入平台，並於2025年完成所有過渡工作及全面運作。屆時，僱主能一站式處理強積金計劃所有行政程序，例如：

- 帳戶管理（如登記僱員、開立帳戶、更新資料）
- 處理供款（提交供款結算書 / 供款——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、自動計算供款等）；
- 查閱及下載過往的記錄、報告等；
- 隨時透過平台提交文件、資料；及
- 每月供款到期日前向僱主發出提醒供款通知。

為了迎接平台推出，各位「老闆」應及早做好準備，例如盡快開始使用受託人提供的平台，熟習使用數碼平台處理強積金；積極參與平台的簡介活動；安排負責人力資源的員工出席相關的培訓課程，瞭解及學習使用平台等，並繼續留意積金局有關「積金易」平台的資訊。

請密切留意  
積金局最新資訊



積金局 MPF



MPFA



積金之友